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壜交簡附民字第307號

附民原告 林秀

附民被告 黃世坤

永安達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壜交簡字第203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庭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世坤因本院112年度壜交簡字第2037號刑事簡易案
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8日未經言詞辯論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在案（該判決未經宣示），嗣該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即本
件原告林秀於112年12月8日向本院遞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訟，有本院蓋於原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收
文戳章日期為證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
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惟刑事簡易案件第一審法院依
法得不經言詞辯論逕為簡易判決處刑（刑事訴訟法第449條
定有明文），斯時該案件既無所謂之言詞辯論終結時點，則
犯罪被害人應於何時點前向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無疑
義。查刑事簡易案件既未經言詞辯論，復未經宣示判決，於
判決送達當事人前，對外尚不發生判決效力（臺灣高等法院

暨所屬法院8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換言之，刑事簡易案件既未經言詞辯論，復未經宣示判決，於判決送達當事人前，對外尚不發生判決效力，當事人既無從得知該案是否已判決及其判決結果而受其拘束，則本諸有利於當事人之解釋原則，應認犯罪被害人於該案判決生效前，得向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原告於本院作成刑事簡易判決日期後、判決送達當事人生效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律並未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涉及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，無從得依已得以終結刑事部分有關卷證逕行認定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 法官 林其玄
 法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玉華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